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5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王惠敏

上列原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41,4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145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2,6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1,119	1	利息	311,119	87/12/9	104/8/31	(16+266/365)	20%			1,040,927.46
	2	利息	311,119	104/9/1	115/2/25	(10+178/365)	15%			489,437.07
	小計									1,530,364.53
合計	1,841,484				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 
02 書記官 王宇彤